股票代码:000100　　股票简称:TCL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东生	刘斌	杜娟
廖骞	金玎植	卢馨
刘薰润	阎焱	周国富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特别提示

一、本次新增股份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91元/股,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1元/股,上述发行价格及转股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511,508,951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新增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6,000,000张。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上述证券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30,788,362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TCL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TCL集团)
武汉华星、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武汉产投持有的武汉华星39.95%股权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武汉产投	指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阔投资	指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会投资	指	广东恒会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	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华星39.95%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0,000.00万元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华星39.95%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书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协议》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东湖区管委会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18S0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4,030,788,362元(尚在办理工商变更中)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成立日期	1982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1982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516001
联系电话	0755-3331 1666
传真号码	0755-3331 3819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技术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交所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第二章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华星39.95%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华星39.95%股权,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武汉华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武汉华星公司报表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36,787.99万元,评估值为1,106,165.39万元,评估增值169,377.4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8.08%,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41,913.07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根据《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考虑武汉华星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50,808.00万元(武汉产投根据持股比例获得分红20,300.00万元),上市公司与武汉产投协商确定武汉华星39.9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21,700.00万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7.43%,即200,000.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4.23%,即60,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8.34%,即161,7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与武汉产投协商确认,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0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20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3月27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000,372,307股为基数(总股本13,528,438,71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28,066,41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00,037,230.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819,795,641.3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调整办法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3.9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即4.01元/股。2020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3月27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000,372,307股为基数(总股本13,528,438,71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28,066,41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00,037,230.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819,795,641.3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4月30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调整办法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3.91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武汉产投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原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恒健控股及其控制的投资主体恒阔投资、恒会投资、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武汉华星股东会审议通过。

6、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取得东湖区管委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备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正式同意批复。

7、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10月19日,武汉华星39.9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武汉华星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20312号)。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19日止,武汉华星光电39.95%的股权已变更TCL科技名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TCL科技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11,508,95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30,788,362元,股本为人民币14,030,788,362元。

2020年11月5日,TCL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TCL科技的股东名册。

(三)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19日止,TCL科技完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0万元,面值为100元,共计600万张。武汉华星光电39.95%股权已经变更至TCL科技名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TCL定转1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6
证券数量	6,000,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证券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注:本次重组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在办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待完成登记后另行公告。

第四章　本次新增证券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的登记情况

公司因本次重组向武汉产投发行的511,508,951股股份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述新增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限售期安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交易。

二、新增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重组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在办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待完成登记后另行公告。

三、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中文简称	TCL科技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	000100
新增股份数量	511,508,951股
新增证券登记完成日	2020年11月5日
新增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四、新增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登记情况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TCL定转1
定向可转债代码	124016
证券数量	6,000,000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证券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锁定期安排	武汉产投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注:本次重组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在办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待完成登记后另行公告。

第五章　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8,599,393	8.57	1,158,599,393	8.26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3,139,840	5.50	743,139,840	5.3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11,508,951	3.65
其他5%以下股东	11,617,540,178	85.93	11,617,540,178	82.80
合计	13,519,279,411	100.00	14,030,788,362	100.00

假设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权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8,599,393	8.57	1,158,599,393	8.26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3,139,840	5.50	743,139,840	5.3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664,961,636	4.74
其他5%以下股东	11,617,540,178	85.93	11,464,087,493	81.71
合计	13,519,279,411	100.00	14,030,788,36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表(截至2020年10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	813,575,470	6.02
2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3,139,840	5.5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960,976	3.23
4	西藏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795,715	2.96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3,231,553	2.76
6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23,923	2.55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456,500	1.53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38,831,524	1.03
9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90,532,347	0.6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99,865	0.64

注1:李东生先生与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15,859.94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注2: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28,066,412股股票,未列入上述名单

注3: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数据以截至2020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测算

假设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权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	813,575,470	6.02
2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3,139,840	5.50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1,508,951	3.6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960,976	3.23
5	西藏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795,715	2.96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3,231,553	2.76
7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23,923	2.55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456,500	1.53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38,831,524	1.03
10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90,532,347	0.67

注1:李东生先生与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15,859.94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注2: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28,066,412股股票,未列入上述名单

注3: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数据以截至2020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测算

假设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权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	813,575,470	6.02
2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3,139,840	5.50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4,961,636	4.74